

7月1日起施行 超龄劳动者迎来权益保障新规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老有所为，权有所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5月25日对外发布《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的专门规章。

什么是超龄劳动者？

顾名思义，就是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其中既有退休返聘的技术骨干、行业专家，也有从事保安、家政等工作的基层劳动者。依法提前退休的劳动者也纳入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对象之中。需要说明的是，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护，不在暂行规定适用范围。

当前，我国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就业的劳动者众多，劳动权益面临法律保障不足的问题。发布暂行规定，就是要填补现行劳动法律制度的短板，明确用人单位与超龄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长期以来，超龄劳动者多被简单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认定为劳务关系，脱离劳动法律保护范畴。暂行规定不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劳动保障的

唯一标准，而是基于超龄劳动者劳动事实，以保障基本权益为切口，实现精准保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说。

暂行规定多方面保障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

劳动报酬方面，明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报酬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休息休假方面，明确要求遵守法定工作时间规定和年节纪念日放假办法，一般不安排超龄劳动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应当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劳动强度，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教育和培训。

工伤保障方面，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超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等。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建峰认为，这些规定既有助于保护超龄劳动者的身心健康，降低社会风险，也避免给用人单位带来不合理的负担。

“根据暂行规定要求，用人单位应对超龄劳动者能够胜任的岗位不设置不合理的年龄限制，同时充分考虑超龄劳动者身心状态，不在可能危害超龄劳动者身心健

康的岗位上招用超龄劳动者。”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李文静说，用人单位也应及时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落实各项权益的保障义务。

不少人关心，超龄劳动者能否继续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应当如何缴纳？

暂行规定明确，需延长缴费的超龄劳动者，可以个人身份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用人单位也可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经办部门也会进一步优化经办公共服务，畅通信息查询渠道，为延长缴费人员提供清晰指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参保缴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说。

此外，暂行规定还明确了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的救济途径，明确将超龄劳动者因基本权益发生的争议纳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程序和劳动监察的范围。

林嘉认为，暂行规定促进实现超龄劳动者“老有所为、劳有所得、权有所护”，也有利于统一行政执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与法院裁判的标准，并为其他特别劳动群体权益保障提供了可借鉴的法律解决方案。

人民法庭五年来审结各类案件3400万件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记者5月25日从最高人民法院第五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了解到，五年来（2021-2025年），人民法庭数量由10759个增至11035个，乡村法庭为7615个；审结各类案件3400万件，是上一个五年的1.7倍，占全国法院一审结案比例由25%增至35%。

据介绍，五年来，人民法庭化解大量民生领域纠纷。线下服务贴近群众，畅通劳动报酬追索、工伤赔偿和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维权绿色通道，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车载法庭”“马背法庭”“水上法庭”覆盖偏远地区；线上服务便捷高效，全面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电子送达、云上庭审、跨域协作，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此外，人民法庭依法妥善审理涉腾退拆迁、灾后重建等涉众、涉特定群体系列案件，努力将矛

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于萌芽；审理涉农农村土地“三权分置”、高额彩礼、养老育幼等纠纷案件，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因地制宜加强金融、劳动、旅游、文化遗产保护等专业司法保障，助力区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边境“移动巡回法庭”调处民族矛盾、跨国纠纷，守护民族边疆地区和谐稳定。

同时，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与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治理单位“在线”对接、联防联控，助力大量矛盾纠纷不出村；对接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做实先行调解、指导调解、联动解纷；常态化开展以案说法、送法下乡，指导培育大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积极服务基层良法善治。

全国人大常委会启动旅游法执法检查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为推动旅游法有效实施，健全旅游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筑牢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5月25日启动旅游法执法检查。

旅游法是我国旅游业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于2013年4月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和2018年分别对部分条款作了修改。

记者25日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获悉，旅游法执法检查将采取赴地方检查与委托省级人大常委会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检查工作。6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将赴山西、黑龙江、福建、贵州、陕西、新疆等6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并委托内蒙古、浙江、山东、江西、重庆、甘肃等6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旅游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将采取实地检查、组织座谈、典型调研、专题研究、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全面准确了解法律实施情况，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深入调查研究。

执法检查中，将重点检查8方面内容：体制机制建立实施情况；旅游者权益保护和行为规范情况；促进旅游业发展情况；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情况；旅游安全保障、监管执法和纠纷处理情况；与旅游法配套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情况；旅游法实施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对推进法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对旅游法修改的意见建议。



电商风控莫搞地域“一刀切”

□本报评论员 孙瑞荣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被多个品牌的电商后台限制下单，引发热议。当地消费者发现，只要在电商平台的收货地址中填写该街道，就会提示“无法购买”，更换为周边街道，订单则能够正常生成和派送。一边是过高的退货率、打版侵权等行为，给品牌方造成了巨大损失；另一边，商家将区域整体“拉黑”，对正常消费行为的消费者有失公平。恶意退货与地域限购的法律边界到底在哪里？
(据央视新闻微信公众号)

自主权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与普通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地域为标签实施“连坐式”限购，将少数人的恶意行为转嫁到全体区域消费者身上，本质是地域歧视，剥夺了无辜用户的正常消费权利。这种粗放式风控，已然逾越了合法经营的底线。

更值得警惕的是，地域限购并非解决问题的良方，反而会加剧电商生态的恶性循环。对商家而言，屏蔽区域只是暂时规避风险，无法遏制恶意行为的滋生，甚至可能倒逼恶意群体转向其他区域，引发全域乱象。对消费者而言，地域限购破坏了网购的便捷性与公平性，让“居住地址”成为消费障碍，挫伤消费信心。对平台而言，放任商家滥用区域限售功能，忽视风控体系建设，最终会损害平台口碑，动摇行业发展根基。

真正的治理，不应是限制消费者下单，而应是精准打击恶意行为。监管层面应加快完善规则，明确恶意退货、侵权、索赔的认定与处罚，提高违法成本；平台应承担主体责任，升级技术手段，建立信用机制，快速处理商家维权，让风险止于个体，而非波及地域；商家也应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维权，依靠平台工具、法律途径保护自身权益，避免过度使用地域限制引发争议。

电商的魅力在于开放、便捷、普惠。地域限购是乱象中的应急选择，却不应成为常态。只有守住公平底线，实现精准治理，电商行业才能在安全与便利之间找到平衡，真正行稳致远。

部分电商商家针对特定区域设置限购、划定不发货范围，这一看似简单的经营操作，背后折射出行业治理的现实困境。

商家选择地域限购，根源在于电商领域的恶意行为屡禁不止，批量下单、恶意退换货、侵权仿冒、职业索赔等行为让许多商家蒙受巨大损失。当某一区域非正常订单激增，甚至超过正常消费订单，商家不仅面临货款、物流成本损失，还可能因纠纷影响店铺评分与运营安全。在维权成本高、处理效率低、平台风控不够精准的现实下，设置不发货区域，便成为成本最低、见效最快的避险方式。

然而，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权，商家的经营

到2030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76%以上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到2030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76%以上。

5月25日至31日是第四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住房城乡建设部25日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坚持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不动摇，不断优化完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强化可回收物管理，提升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中国。

这位负责人表示，近十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引领，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持续走深走实。目前，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出台垃圾分类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规章199部，制定出台技术标准规范100余部，垃圾分类成为各地基础性工作，依法推进、依规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焚烧设施达1137座，日处理能力提升至118万吨，北京、浙江、山东等15个省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居世界领先水平。